

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仟亿达”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公司管理一部向我司下发的《关于对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前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回复，现就问询函回复如下：

1、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本期期末余额116,029,412.38元，同比增长26.85%。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中，多家为钢铁企业收益款。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共享收益款经营模式，说明上述钢铁企业分享收益款未及时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回复：

2022年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账龄
				年末余额		
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EPC货款	19,652,600.00	14.04	982,630.00	否	1年以内
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分享收益款	12,598,278.11	9.00	1,661,275.57	否	1年以内 4,953,179.75 1到2年 6,022,331.49

						2到3年 1,622,766.87
金鼎重工 有限公司	分享收 益款	12,498,437.88	8.93	1,095,932.98	否	1年以内 3,078,216.26 1到2年 9,420,221.62
日钢营口 中板有限 公司	分享收 益款	8,879,504.73	6.34	443,975.24	否	1年以内
南阳汉冶 特钢有限 公司	EPC货 款	7,330,000.00	5.24	366,500.00	否	1年以内
合计		60,958,820.72	43.55	4,550,313.79		

其中：

（1）截止2022年末，公司应收福建龙钢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钢新材”）EPC货款余额19,652,600元，公司与龙钢新材分别签订余热项目合同（合同金额7600万元）及原料场区域除尘项目（合同金额2420万元）合同，2022年公司按合同结算方式及期限的相关约定确认了收入及应收账款，但目前龙钢新材因资金链问题无法按照合同节点支付应付款项，我司已派专人实时跟踪龙钢新材资金回笼情况。根据最新情况，龙钢新材正在和银行机构协商贷款事宜，届时将会按照合同约定清偿我司应收款项，且龙钢属于大型公司，具备偿还能力，并且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已按公司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按照合同能源管理约定的共享收益款模式确认敬业钢铁有限公司、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日钢营口中板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分享收益款合计33,976,220.72元，共享收益模式是对钢铁行业的进行节能改造，改造成功后按照月度、季度等期间范围进行抄表，确认节能金额，开票后确实为应收账款，钢铁行业作为我司的下游行业，其行业本身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在去产能、能耗双控的政策驱动下，近几年处于行业下行通道中，同时又受疫情冲击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钢铁行业的下游产业如房地产、机器设备制造等需求较为薄弱，2022年钢铁行业因生产收缩及

需求偏弱，钢厂出货节奏放缓，因此，影响其现金流入速度放缓、流量减少，我司的部分客户同样受大环境影响出现回款速度较慢的状况。

针对以上状况，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催收工作，组织专门的商务部门大力协助销售部催款事宜，采取专人专项负责制度，其催款业绩和工资绩效直接挂钩，每周组织两次催款汇报会议，及时跟踪催款动态。截止2023年上半年，敬业钢铁有限公司、金鼎重工有限公司、日钢营口中板有限公司这三家公司共计回款12,898,295.49元，占2022年末应收款余额的38%，下半年陆续仍会回款，因此，应收款基本不存在收不回来的可能性，只是回款速度减缓，同时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账龄在2022年末计提了坏账准备。

(3) 应收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EPC货款7,330,000.00元，直销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款项支付节点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该笔款项为项目的进度款，并于2023年1-4月累计回款4,320,000.00元。因此，结合该项目后期的回款情况，该笔应收账款基本不存在收不回来的可能性。

2、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85,082,782.01元，同比增长17.42%，其中保证金年末账面余额48,771,000.00元，较年初增长391.89%；其中借款及往来款年末期末账面余额39,438,145.64元，其中与三河市锦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科技”)往来款期末余额21,262,633.74元，与三河市锦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上科技”)往来款期末余额9,744,166.67元。根据公司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子公司拟签订对外借款展期合同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仟亿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仟亿达”)拟于2023年1月2日与锦上科技及与锦源科技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合同的期限为2023年1月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请你公司：

(1) 说明本年度保证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余额48,771,000.00元，同比增长38,856,000.00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北京京城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8,560,000.00元及其他应收款-顺建投（天津）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3,480,000.00元,共计32,040,000.00元，其余为正常业务保证金增长。

因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采用直租方式，即由融资租赁公司代公司支付采购设备款，公司再和融资租赁公司分期还款。我司依据融资合同把本金和利息确认为贷方长期应付款，借方为其它应收款-保证金和未确认融资费用，因还未到该货物设备的付款和交付时点，我司根据融资租赁合同把融资公司的义务确认为其它应收款-保证金入账，本质上是一个过渡科目，货物入库后该科目冲平，和会计师沟通后在此科目列示。

综上所述，其他应收款保证金增加是融资租赁直租业务货物未到货入库前的其他应收款过渡科目形成，会计处理合理。

(2)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锦上科技和锦源科技的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说明2022年末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是否充分；

回复：

截止 2022 年末，锦上科技和锦源科技共计借款本息合计 31,006,800.41 元，已于 2023 年上半年陆续收回，2022 年末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说明对锦上科技、锦源科技借款期限再次展期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已采取必要的催收措施。

回复：

因锦上科技和锦源科技经营需要，其自有资金并不足以偿还我司借

款本金及利息，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5日、2022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签订对外借款展期合同的议案》。同意锦上科技和锦源科技借款归还期限展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上半年两家公司因资金陆续到位，故逐步清偿完毕我司借款本息。

3、关于股权交易

你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你公司2022年1月4日无偿受让北京亿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光能源”）100%的股权，该子公司期末净资产为-17,753,976.76元；2022年10月28日，你公司出售北京亿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股权，本次股权的交易作价为0元，出让对象为北京科大国泰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能源”）、北京科泰集创鼎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集创”）。

你公司商誉2022年期末余额19,392,407.52元，同比增长1,122.94%，主要原因是并购北京亿光公司产生的商誉使商誉金额增加17,806,690.51元。

你公司2022年半年报披露，前述收购过程中，你公司确认无形资产17,565,200.00元。但在2022年年报披露时，合并新增的无形资产仅2,309,700.00元，调减了半年报确认的无形资产入账金额。

请你公司：

（1）结合收购相关会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合并成本等，说明商誉确认及其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交易实质，合并新增无形资产入账金额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就无形资产的入账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回复：

为收购北京亿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光新能源”）100%股权，我公司聘请了无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宁邦鸿合资产评

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亿光新能源在2021年11月30日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本次评估，亿光新能源的可辨认净资产价值为-868,800.00元，评估增值17,565,200.00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17,565,200.00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2022年1月1日，我公司取得亿光新能源的实际控制权，股权收购成本为0元。2022年1月4日，完成了亿光新能源的股权变更。半年报时，企业财务人员根据该评估报告在合并层面确认了无形资产17,565,200.00元、商誉2,551,200.00元。

2022年10月31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亿光新能源在2021年11月30日的股权价值进行了重新评估，根据本次评估，亿光新能源的可辨认净资产价值为-16,124,200.00元，评估增值2,309,700.00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增值2,309,700.00元。考虑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结果更具有权威性，因此，在年报时，我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交易实质对半年报中关于股权收购的账务处理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确认无形资产2,309,700.00元，确认商誉17,806,700.00元。年审注册会计师经过审核后对此更正予以认可。

（2）结合亿光能源经营情况、针对亿光能源两轮资本运作的战略规划等，说明公司在受让亿光能源股权一年内又再次对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0元向外转让股权的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你公司与受让方国泰能源、科泰集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亿光能源转让部分股份系引进钢铁行业实现碳中和的关键技术-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简称“CCUS”），此项技术目前是中国钢铁行业的在碳利用领域的权威，该技术是将钢铁行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二

氧化碳进行提纯，继而投入到新的生产过程中，实现二氧化碳循环利用，能够节约成本，减少烟尘排放保护环境。本次股权交易购买方国泰能源、科泰集创拥有国内钢铁行业内顶尖的二氧化碳高效利用技术和二氧化碳智能化冶炼技术，其拥有的二氧化碳减排技术的研发团队和研发技术获得多种国际奖项。此次双方合作可以为公司未来向二氧化碳捕集和应用领域发展的战略定位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同时助力我国发展循环经济，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022年10月，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对亿光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第1069号评估报告。亿光公司经整体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6,124,200.00元，净资产为负数。因此，对外转让亿光公司30%的股权对价为零，其定价是合理的，我公司与国泰能源、科泰集创转让股权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与受让方国泰能源、科泰集创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列示亿光能源资产组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

亿光能源公司有成熟的项目技术人员和专利技术，原作为我司供应商并提供相关的科研项目技术外协和工程项目技术支持等服务。

2023年大道至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亿光能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确定，通过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估算来实现对商誉价值的间接估算，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数量、类别和账面价值进行了确认和沟通，主要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无形资产中的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收益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了大道至合评报字（2023）第A1036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截止2022

年12月31日，北京亿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为23,562,000.00元，评估增值3,676,600.00元，增值率18.49%，高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19,885,400.00元，因此，亿光能源资产组的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风险。

4、关于直销业务

公司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29.77%，主要原因是本期除尘等直销项目收入增加。你公司直销业务本期营收141,999,358.219元，同比增长82.28%。

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材料及成本等，说明直销业务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直销业务大幅增长主要系2022年除尘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7,357,239.64元，同比增加58,200,651.45元，除尘业务2022年大幅增长303.82%，直销业务大幅增长主要系2022年以来公司适应市场需求，根据国家《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中环保对于粉尘颗粒物更严苛的排放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以及企业碳中和产业发展战略定位，针对厂矿企业多点散发、环境影响大、治理难度高等特点，引进并消化吸收国外先进FS扁布袋除尘器结构，成功研究开发适用于大型化粉尘环境的专用除尘器替代旧系统，基于技术进步的更新换代，该除尘器通常具有6省特点，即：省电、省气、省地、省人、省钱、省力，一经推出即收到市场好评，公司业务出现爆发性增长。

2023年受后疫情影响，除尘器以钢铁行业为主的终端用户受国际国内形势影响，出现了大幅的投资缩减直至项目取消，全行业被迫紧急刹车，公司大部分项目受此影响出现了延迟交付，同时工程施工出现延期

现象。鉴于市场前景不明，公司政策重点在于消化在手订单，暂缓了该领域的市场推广。预计2023年除尘业务收入会有跌幅，从长期来看，除尘业务的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仟亿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9日



三